

立法保障经济发展

江西人大聚焦“一号改革工程”

执法检查找不足提建议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曹鑫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重要生产力、核心竞争力。对于全面深化改革、整体提升区域发展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江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炼红在今年1月召开的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要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面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

《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如今，一年多过去，《条例》实施情况如何?江西营商环境到底怎么样呢?5月30日，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呈现四个特点

今年2月至5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条例》执法检查。易炼红在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时强调，要围绕创新营商环境的制度性、提升营商环境的协同性、推进营商环境的整体性、增强营商环境的稳定性、坚持问题导向、同向发力，切实提高监督实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赵力平对此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文明作了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此次执法检查正值全省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执法检查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和方式方法，确保执法检查和疫情防控“两不误”。曾文明介绍说，此次执法检查主要呈现出以下四个特点：

——把检查《条例》与宣传省委、省政府“一号改革工程”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严格依照《条例》规定开展检查，重点了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

——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合；

——在江西数字人大开设执法检查专栏，线上征集相关意见建议。

同时，实地开展“一对一”访谈，并在11个设区的市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企业对当地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

检查期间，江西各级人大常委会共召开32场座谈会，分别与1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优化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社会监督员、130余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150名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赴50余家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与30余名企业负责人进行“一对一”访谈；发放和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980份。



江西省上饶市开展“进企业 听心声”活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图为民警在辖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CFP供图

表、政协委员和优化营商环境咨询专家、社会监督员、130余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150名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赴50余家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与30余名企业负责人进行“一对一”访谈；发放和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980份。

共担优化营商环境责任

2019年11月，宜春市靖安县启动寨下山遗址公园及“一河两岸”项目建设，涉及双溪镇双溪村农一、农二沿路16户人家的拆迁安置。余南茂是住户之一，当时已将房屋出租，对拆迁有抵触情绪，项目进展受阻。

县乡换届之后，此事被列入靖安县委“新官理旧事”清单，指定四名副县级领导牵头督办。经工作组反复做工作，余南茂的诉求得到合理解决。2021年12月13日，老余终于同意拆迁。随后，又有4户居民签约，一件“旧事”有了圆满的“归宿”，项目责任单位松了一口气。

“理旧事”是一道难解的“题”。靖安县坚持不推诿、不躲避、不绕道的做法，正是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江西省政府与各设区的市、赣江新区和营商环境评价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将部署转化为共同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一号改革工程”明确的351项任务建立

了“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半年一讲评、全年一考核”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实施；省司法厅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的重要内容；省政务服务办对惠企纾困政策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南昌市建立“每周一例会、半月一推进、每月一调度”工作制度……

曾文明介绍说，《条例》施行以来，江西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据《条例》规定，打出一系列“组合拳”，全省营商环境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品牌

从此次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市场主体的期盼相比，各地各部门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比如，一些地方和部门缺乏全局观念，认为营商环境只是牵头部门、牵头处室的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有的部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没有从为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事”的角度出发，推动流程重组，系统集成还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监管随意性较大，存在“一刀切”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等。

针对《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组，围绕全面

落实《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机制，推动政策措施落实，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要求上下功夫，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上下功夫，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标准线上线下一致，推进更多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办”；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上下功夫，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实现“无事不扰”；在全面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上下功夫，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等机制，推动惠企纾困政策更加快速精准直达基层、直达企业。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曾文明表示，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面打造江西营商环境品牌，争当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让江西成为要素集聚的“磁场”、企业发展的“沃土”、投资兴业的“宝地”、现代治理的“范本”。

广东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营造规范公平稳定透明市场生态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将近年来广东省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数字政府改革等方面制定出台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四个层面，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环境，打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统一市场准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永康介绍说，为了落实中央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的部署要求，《条例》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打破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条例》明确，要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另行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对市场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本、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规定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管

规范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和千家万户，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对此，《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要求采取改革的方法破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痛点难点问题，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质效。”陈永康说。

《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作了一系列规范，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的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实行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将部门分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事项跨省办理和省内跨市办理的专门窗口，推动真正实现一窗通办和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规定适用于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只需要到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一次。并对对

保护公平竞争

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与关键所在。《条例》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着力为保护产权、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同时，在起草与市场公平竞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公平竞争独立审查机制。创新有利于保护产权的监管执法模式，形成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严加监管”的监管执法新常态。

《条例》总结广州、深圳等地的经验，规定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注销服务专区，集中受理和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规定适用于一次办结的政府服务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只需要到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一次。并对对

地区探索依职权注销制度，破解“僵尸企业”退出难题；在全省推广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

强健市场主体

“当前，广东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迫切需要培育创新发展动能、实现稳中求进。”陈永康认为，《条例》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惠企利民和纾困帮扶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为了降低企业成本与负担，《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支付现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以责任承诺的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给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经营困难加剧、资金链断裂等冲击，《条例》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采取补偿、减免等纾困救助措施，建立优惠减免免申即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并集中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并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府内容，解决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条例》还致力于发挥市场主体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制定、修改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何晓芳

贵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开启了贵州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先河，对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高位推动

贵州是全国民族八省区之一，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特色鲜明。

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明确提出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深入实施“千百十”民族工艺人才培养计划、锦绣计划，持续打造“黔系列”民族文化产业品牌，积极推进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有力保障和推动了全省民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省委相关部署安排，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宗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民宗委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强力推进《条例》草案起草等工作。

突出亮点特色

“《条例》共5章50条，紧贴贵州实际，着重在依法推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利用好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提及《条例》的亮点特色，起草小组的同志一一道来。

“《条例》重点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中具有引领性、导向性、方向性的共性问题和问题作出统一规范。”起草小组的同志介绍说，基于这种认识，《条例》注重体现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推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充分发挥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的需要。

《条例》明确规定，所称优秀传统文化，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社会等价值，体现民族团结和时代进步要求的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要包括语言文字、记述及典籍、传统民居、民俗节庆、传统技艺、诗歌艺术、音乐舞蹈、民族医药、民族服饰、耕作、饮食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等。

原生态是贵州民族文化的重要特征，也是贵州民族文化区别于其他省区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开发利用原生态民族文化资源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尊重并保留其独特性，突出并保有其核心内容、主要特色。

推动传承发展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涉及领域广泛，几乎涵盖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条例》从保护传承、发展促进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

《条例》规定全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应当坚持倡导优秀、摒弃落后，活态传承，突出特色，科学利用，融入生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条例》规定，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民居、民族建筑、历史遗迹以及特定场所等的整体保护。

“良法贵在落实。”贵州各级人大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将积极行动起来，广泛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真正守护人民的精神家园。

拉萨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施行 为提升城市品位提供制度保障

本报讯 记者刘玉琢 5月31日起，《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为拉萨市南北山绿化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为提升城市品位和塑造城市形象提供了制度保障。

拉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巴球告诉记者，近年来，拉萨市南北山绿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绿化建设力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后期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因此，《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的施行，将为南北山绿化和管护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法规依据和制度保障。

《条例》遵循的原则是只针对南北山绿化，不扩大范围，只管点、不管面。罚则设置少，针对精准，可操作性强。

《条例》共22条，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南北山绿化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及资金来源、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方的义务、承包方的权利、南北山绿化养护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了具体禁止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置了处罚。

据悉，拉萨南北山绿化总体规划(2021—2030年)的近期目标(2021—2025年)以“五年增绿山川”为工作重点，着力完成海拔4100米以下城市面山、重点道路、拉萨河干流可视区域国土绿化工程；远期目标(2026—2030年)以“十年绿满拉萨”为目标，完成其他区域国土绿化工程，加强住区绿化工程管护提升。在十年规划期内，拟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06.72万亩，包括人工造林120.58万亩，封山育林(含飞播造林)83.88万亩，森林提质增效2.26万亩。

辽宁出台精神卫生条例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精神卫生医疗服务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践行立法解决问题、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和政府相关部门，聚焦提高精神卫生能力建设、减轻病患家庭负担、提高患者收治率等当前突出问题，听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专家学者和患者家属意见，并分别就扩大免费服药范围、降低治疗“门槛”、增加对公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投入等关键环节研究解决对策，深挖整合存量政策资源。

《条例》共20条，注重实现“小篇幅”，凡是上位法已明确的内容不再重复表述，注重挖掘“存量”，开辟“增量”，在现有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制度措施“存量”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财政投入、医保救治倾斜、增加救助受益等措施，拓展精神卫生能力和条件措施的“增量”。注重整合省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部门、普查“存量”基础数据，测算“增量”资金缺口，以基础数据支撑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法规刚性条款的精准实施提供财政能力预判和风险稳定评估。

《贵州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条例》出台 加强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